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4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麗香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鍾韻妮女士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余家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郭振華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黃潤達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秘書
黃文權先生

邊有錢啊蒲台島

強行累積酬金受託人
梁凱富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秘書
關勝傑先生

工黨

代表
郭永健先生

民主黨

袁海文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個別人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浩濂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俊勇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嘉霖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驅騰先生

九龍重型貨車商會

主席
梁根權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秘書長及副主席
林海達先生

獅子山學會

營運總監
白仲祺先生

香港的士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何毅淦先生

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

副主席
葉以勒先生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副總幹事
莫健榮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助理秘書長
簡銘東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涌爭取標準工時關注組

代表
黎彩燕小姐

前線員工權益關注組

張綺廸小姐

稻苗學會

副主席
徐汶緯先生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黎治甫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接手主持會議。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28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a) 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應予取消。他們表達的意見如下：

(i) 行政長官應履行其參選政綱中有關對沖問題的承諾，並制訂取消對沖安排的時間表；

(ii) 強積金的目的是協助就業人口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儲蓄，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擬應付僱員在

特定情況下失業而衍生的短期財政需要。由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與強積金的目的有所不同，因此把僱主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對沖並不公平；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自2001年7月開始收集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有關提取累計權益的數據以來，供用作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而提取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已超逾250億元。2014年，在一共2 549 000名僱員計劃成員中，約有43 500名僱員受對沖安排影響。受對沖安排影響的僱員為數不少；
 - (iv) 政府當局應踏出的第一步，就是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取消對沖安排；
 - (v)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
 - (vi) 商界應向當局爭取實施租金管制，而不是反對取消對沖安排；及
- (b) 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則認為不應取消對沖安排。他們表達的意見如下：
- (i) 取消對沖安排偏離了制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時所達成的共識；
 - (ii) 僱主正面對非常困難的營商環境。取消對沖安排將進一步增加

僱主(特別是飲食業及中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的財政負擔；

- (iii) 與其取消對沖安排，當局應檢討強積金制度，以提高透明度及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用；鼓勵僱主和僱員提高強積金的自願供款水平；以及將強積金計劃交由政府當局管理；
- (iv)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的範圍有所重疊，三者在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中不會並存；
- (v) 強積金不是退休保障的唯一支柱。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就這一點及對沖安排的背景向公眾作出解釋；及
- (vi) 這些團體中有部分認為，若新法例對生效前所累積的強積金權益不具追溯效力，取消對沖安排一事或可進行探討。

4. 政府當局在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已表明會逐步降低對沖比例。政府當局在為退休保障(包括對沖安排)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在研究對沖問題方面，均擔當積極的角色；
- (b) 對沖問題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在功能方面是否有所重疊一事，性質複雜；

- (c) 在較長遠而言，有必要理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及
- (d) 當局會把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得的意見加以整理及分析，以便就各個可行的方案及未來路向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4月18日上午9時舉行，屆時將邀請相關的學者在會議席上就對沖安排提出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日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000000 - 001124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01125 - 00162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的背景、現時的對沖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退休保障(包括對沖問題)進行的公眾諮詢。	
001625 - 002007	副主席 香港工業總會 郭振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2/15-16(01)號文件]	
002008 - 00220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黃文權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2/15-16(02)號文件]	
002205 - 002511	邊有錢啊蒲台島 梁凱富先生	陳述意見	
002512 - 002826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關勝傑先生	陳述意見	
002827 - 003050	工黨郭永健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41/15-16(01)號文件]	
003051 - 003357	民主黨 袁海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0/15-16(01)號文件]	
003358 - 003701	自由黨 邵家輝先生	陳述意見	
003702 - 004002	中西區區議會 議員陳浩濂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3 - 004241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2/15-16(03)號文件]	
004242 - 004547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張俊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41/15-16(02)號文件]	
004548 - 00485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張嘉霖先生	陳述意見	
004853 - 005206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譚俠聲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99/15-16(01)號文件]	
005207 - 005446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蔣志偉先生	陳述意見	
005447 - 005645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梁驅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2/15-16(03)號文件]	
005646 - 005949	九龍重型貨車商會 梁根權先生	陳述意見	
005950 - 010254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林海達先生	陳述意見	
010255 - 010613	獅子山學會 白仲祺先生	陳述意見	
010614 - 010836	香港的士商會 黃保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2/15-16(04)號文件]	
010837 - 011130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何毅淦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1 - 011443	香港空運貨站 職工會 葉以勒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41/15-16(03)號文件]	
011444 - 011752	香港百貨商業 僱員總會 莫健榮先生	陳述意見	
011753 - 012004	香港建造業總 工會 簡銘東先生	陳述意見	
012005 - 012238	葵涌邨勞工權 益關注組 黃詠芝小姐	陳述意見	
012239 - 012550	葵涌爭取標準 工時關注組 黎彩燕小姐	陳述意見	
012551 - 012824	前線員工權益 關注組 張綺廸小姐	陳述意見	
012825 - 012931	稻苗學會 徐汶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99/15-16(02)號文件]	
012932 - 013204	公屋被迫遷戶關 注組 黎治甫先生	陳述意見	
013205 - 013441	街坊工友服務處 黃潤達先生	陳述意見	
013442 - 01400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 作出回應。	
014007 - 014607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 (a) 取消對沖安排有助挽留員工； (b) 取消對沖安排不會對僱主構成沉重 負擔。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只在特 定情況下才須支付。收取每月工資 中位數 14,800 元的僱員須工作 39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年，才有權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39萬元；及 (c) 對沖安排已導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向僱員發放代替遣散費的特惠款項金額大幅減少。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有關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就遣散費計算特惠款項的司法覆核個案在本年較後時間有結果後，當局將會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進行檢討。	
014608 - 015148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譚俠聲先生 自由黨 邵家輝先生	李卓人議員認為： (a) 雖然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已表明會逐步降低對沖比例，但沒有跡象顯示政府當局有採取任何行動推展此事。政府當局應就逐步降低對沖比例提出建議； (b) 如在理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後須取消長期服務金，則當局應就不公平解僱進行立法；及 (c) 在制定強積金的法例時，立法會沒有就對沖安排達成任何共識。 李議員就部分團體代表所述詢問，倘若新法例對生效前所累積的強積金權益不具追溯效力，商界是否認為取消對沖安排是可以接受。 譚俠聲先生表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反對取消對沖安排。 邵家輝先生認為，在這項條件下，取消對沖安排仍是不能接受的。	
015149 - 015649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不同界別就此議題的意見分歧，潘兆平議員詢問就對沖問題而言，政府當局的未來路向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諮詢期在2016年6月21日完結後，當局將會對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取消對沖安排對商界的影響進行研究；及 (b) 政府當局對於對沖問題仍然持開放的態度。	
015650 - 020229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 (a) 當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時，僱主團體是基於法例清楚容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可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作對沖，使僱主無須付款兩次的理解而同意支持實施強積金制度； (b) 取消對沖安排將增加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財政負擔；及 (c) 勞工成本佔企業總營運成本的比例在過去40年由約10%上升至超過30%。	
020230 - 020634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認為： (a) 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正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倘若取消對沖安排，需要結業的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一般缺乏足夠財政資源支付遣散費；及 (b) 對沖機制是制定強積金法例時經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了解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所面對的困難的營商環境； (b) 當局希望在現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的公眾諮詢中，聆聽不同界別就對沖問題表達的意見；及 (c) 當局會考慮就取消對沖安排對商界的影響進行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35 - 021206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 (a) 行政長官若有意逐步降低對沖比例，便不會在其任期只餘下約一年時間這麼後的階段才展開公眾諮詢；及 (b) 政府當局應就逐步降低對沖比例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界就對沖問題的意見分歧。當局在提出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前，會先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所有收集得來的意見。	
021207 - 021722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詢問享有遣散費的資格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並符合下列情況便可享有遣散費： (a)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 (b)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而沒有續約；或 (c) 僱員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所訂明的情況遭停工。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 (a) 僱主及僱員的關係過往一般較為和諧；及 (b) 需要結業的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一般缺乏足夠財政資源支付遣散費。	
021723 - 02231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到： (a) 有關取消對沖安排對商界有何影響的擬議研究將會由哪一方進行、進行研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研究會否涵蓋不同情況；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否就取消對沖安排對於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有何影響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倘進行有關研究，將會由政府專家負責，並會涵蓋不同的情況； (b) 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立法修訂，藉以改善及簡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工作，以及令收費下降；及 (c) 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研究及評估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看法。	
022311 - 022909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表示： (a) 自強積金成立以來，供用作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而提取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已超逾250億元，此情況反映許多僱員已成為對沖安排的受害者；及 (b) 目前就退休保障而進行的公眾諮詢理應很早以前便已展開。	
022910 - 023138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分析在是次會議及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以及邀請相關的學者在該次會議席上就對沖問題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日